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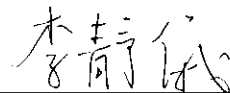
過界司機的問題猖獗，特別是當局多年來始終未能有效遏止特別駕駛執照的濫用情況，令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選擇和權益受損。第 67/84/M 號法令明確規定，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非本地居民，僅僅可以進行往來內地和澳門之間的跨境點對點運輸工作。為此，本人多次要求當局採取行動打擊每日數以百計在“三不管”調頭、冒充跨境運輸的“發財巴”，唯當局僅回覆“該地段非屬該局管轄範疇，已向內地珠海邊防檢查總站作出反映，仍在等待回覆”；加上相關法令實施逾三十年仍未作出修訂，在缺乏嚴格規管特別駕照使用並訂明罰則的情況下，令過界“發財巴”問題越演越烈，亦令跨境車道嚴重擠塞，嚴重阻延了正常往來兩地車輛的通關時間！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職業司機是目前本澳不能入外僱的三個工種之一，按照法律，非本地居民不能在本澳從事駕駛工作；即使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非本地居民，亦僅容許駕駛所屬公司的附掛兩地牌照之重型客、貨車進行內地和澳門間的點對點跨境運輸工作。當局會否嚴格依法打擊過界司機的行為，尤其是向前線執法人員明晰兩地牌的“發財巴”在“三不管”地帶調頭並非跨境運輸，由非本地司機駕駛就已屬違法行為，須予以打擊？

二、為遏止特別駕駛執照的違法情況，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已承諾會加緊特別駕駛執照制度的修訂工作，並表明跨部門小組成員已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文本，送交法務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，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為何前後五年多時間過去，有關行政法規仍未出台？正由哪一部門作跟進？當局有否確定的完成期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 年 2 月 5 日